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7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实施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的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：

为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做到“四个合格”，在推动我校发展中作表率、当先锋，按照济宁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实施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济组发〔2017〕12号）要求，学校制定了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实施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的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7年5月15日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关于实施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的办法

为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做到“四个合格”，在推动我校发展中作表率、当先锋，按照济宁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实施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济组发〔2017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就我校实施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，制定如下办法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标杆引导、底线管理、奖优罚劣、弘扬正气”的总要求，组织广大党员主动亮明身份、亮出承诺、亮出业绩，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，通过亮化记分，做到党员参加组织活动、履行党员义务、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“有记录、有评价、有奖惩”，让广大党员既有主动亮明身份的荣誉感、自豪感，又有尽职尽责、敢于担当，在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中走在先、做在前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党员党性坚强、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二、实施对象及原则

（一）实施对象。亮化记分管理对象为我校所有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。因年老体弱、疾病等原因造成无活动能力的党员，经支委会研究，报学校党委审批后，可不列入管理范围。

（二）实施原则。党员亮化记分管理，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组织实施：

1. 简便易行。坚持简便易行、稳妥操作，科学设置记分项目内容和方法步骤，实现亮化记分工作具体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。严格对照记分项目，对党员日常表现进行记分，确保党员记分查有依据、评有标准，坚决杜绝人情分、虚假分。

2. 分类实施。根据教工和学生党员实际，对教工党员，重点督促带头践行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好老师标准，自觉爱党护党为党，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，主动敬业修德，以德施教、以德立身，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；对学生党员，重点督促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，坚定理想信念，练就过硬本领，勇于创新创造，矢志艰苦奋斗，锤炼高尚品格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。

3. 民主公开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以党支部为单位，每季度按时公开党员亮化记分情况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注重结果运用，将党员亮化记分管理作为党员评先树优、培养使用的重要依据，充分发挥评价、激励作用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亮明身份。全校广大党员要在工作期间和参加集体

活动时佩戴党徽。管理、服务单位、部门、科室，要设置党员示范岗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，采用适当形式亮明党员身份和职责，向广大师生公示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公开承诺。结合实际，组织党员公开承诺。承诺包括三个方面：一是共性承诺，主要是按照党章党规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要求等作出承诺；二是岗位承诺，结合各自岗位职责和自身情况，从做好本职工作、改进工作作风、提升业务水平等方面作出承诺；三是实事承诺，每名党员都要结合服务师生、奉献社会等，作出至少 1 件实事承诺。党员承诺内容经党组织审核后，以适当的方式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晒出业绩。党员亮明身份及承诺践诺情况，要及时向党支部汇报，由党支部汇总并核实后，每月在支部内通过适当方式公示。同时，党支部通过加强工作督导，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情况，晒出党员表现和具体业绩。年底，组织党员开展公开述职，亮出工作成绩。

四、记分要求

（一）记分内容。记分设置基础分、加分、减分具体项目。三项分值相加为党员年度综合记分。记分情形和标准参见《济宁学院党员亮化记分参考标准》（附件 1）。各基层党组织可结合自身实际，依据参考标准对有关记分项目和标准制定更加细化的记分标准。

1. 基础分。主要是按照党章党规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

的要求，党员在落实政治合格、执行纪律合格、品德合格、发挥作用合格等方面应做的工作、应尽的义务等，包括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及时足额交纳党费、对党忠诚老实、服从组织分配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。达到基础分记分项目基本要求的，基础分记 80 分；某项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，酌情扣减 1 至 2 分。

2. 加分。主要是突出党章中两个“先锋队”的要求，党员在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、密切联系服务群众、主动参与奉献社会以及立足本职做出突出成绩等，使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体现、党的形象得到较大提升。根据加分项目和党员实际表现情况，每个加分项目酌情加 1 至 5 分。

3. 减分。主要根据党员不落实和未完成基础分、加分相应情形，在工作中出现失误、疏漏以及不尽责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情况，由党支部核实认定并据实减分。根据减分项目和党员实际表现情况，每个减分项目酌情减 1 至 5 分。党员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（见附件 1），年度记分为零。

（二）记分方式。各党支部为每名党员建立《济宁学院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台账》（附件 2），明确专人详细记录党员得分情况；加分项目由党支部根据平时掌握的党员表现情况研究认定，或由党员本人申报，经支委会（或支部党员大会）研究核实并在本党支部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认定。党员对记分情况有异议的，

可向党支部反映，由党支部查核后再向党员反馈。若党员仍有异议的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专项查核认定。记分按年度进行，每年重新记分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。各级党组织年底前，要将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与民主评议党员、评选表彰等工作有机结合，民主评议前，党组织将党员亮化记分情况进行公示，作为确定合格党员、优秀党员和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。凡确定为优秀党员的，年度记分不少于85分，可作为参加各类党内评比表彰和年度考评优秀的依据。凡不能主动亮明身份、记分低于75分的党员，由党支部进行诫勉谈话，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帮助转化提高；凡低于60分的党员，确定为不合格党员的，根据《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21号）要求，稳慎进行组织处置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实施党员亮化记分管理，推动建过硬支部、做合格党员、当干事先锋，是在新形势下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的有力举措，是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效载体。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确保抓紧抓实抓好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各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是实施党员亮化记分管理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要亲自抓，带头落实，以上率下推进面上工作开展。党委组织部是党员亮化记分管理的组织者和推动者，要加强工作指导。各党支部是党员亮化记分管理

的具体实施者，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，要认真研究谋划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把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落实到每名党员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大力宣传实施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方法步骤，切实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。要及时发现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通过典型引路、以点带面，推动工作开展。要注重将实施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工作，作为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手段，统筹协调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监督。党委组织部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通过定期调度、专项调研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督导。要突出党支部这个重点，坚持“一竿子插到底”进行督导。对于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现场指导并跟踪督促纠正；对工作组织不力、敷衍应付导致工作流于形式的，要约谈党组织负责人；对于工作推不下去甚至出现纰漏、在师生中产生不良影响的，要按照“建过硬支部”的要求，对支部班子进行集中整顿或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党员亮化记分参考标准
2. 济宁学院党员亮化记分管理台账（样式）

